

1、

NCC 委託電信技術中心辦理「行動上網速率評量」本年度的量測結果即將於 7 月份期末報告公佈。為使消費者對於政府公告網路速率能夠與使用習慣結合，幫助消費者選擇服務品質最佳的業者，發揮揭露資訊提升業者競爭力之功能，建請 NCC 對於本年度「行動上網速率評量」之量測數據，應有明確的定義或明訂依時段、或離尖峰等區別，以供消費者有明確的資訊選擇。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簡東明 林俊憲 趙正宇

2、

鑑於今年所推行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在五月六日十五時花蓮縣近海發生規模四點七有感地震，在震後發生約十分鐘後才有民眾收到簡訊，與連續收到二十次簡訊，甚至是時隔兩天後才收到同一訊息八次等問題。顯然目前系統尚未穩定，且除造成擾民之問題外，對於地震之簡訊容易造成民眾恐慌。故 NCC 因主動督導配合之電信業者，儘速察查原因並檢討修正，避免未達到預警功效又造成民眾恐慌。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天財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蕭美琴 林俊憲 趙正宇

3、

鑒於各家電信業主提供寬頻上網，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為避免消費者處於無法選擇之不公平交易地位，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確保消費者以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4、

政府所推動之「4G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已於 5 月 1 日正式上路，主要是透過行動寬頻 4G 將訊息傳送給民眾。惟並非所有手機都能接收該類訊息，若於今年 2 月 29 日前通過形式認證的 4G 手機只能接收到國家級警報訊息，而 3G 手機則是完全無法收到訊息。兩者都必須透過 OTA（亦即軟體更新）的方式才能接收完整的災防告警訊息。為確保民眾都能接收該類訊息，保障生命財產安全，NCC 應要求電信業者於兩周內推出相關軟體更新服務，並應以簡訊等方式通知民眾更新訊息。

提案人：李昆澤 鄭運鵬 鄭寶清 簡東明 葉宜津
蕭美琴 林俊憲 趙正宇

5、

鑑於去年底廣電三法修正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購物頻道必須取得衛星

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但 NCC 原本提出搭配配套措施是要一併修正衛星廣播法第 5 條，放寬黨政軍能夠投資的比例，但因立法疏漏，致使原有法律規定下合法經營的購物頻道業者很快面臨無法取得執照而必須下架的窘境，不只業者陷入窘境，投資大眾、消費者也可能受影響。又購物頻道是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商業性質廣告頻道，內容不涉及節目產製，與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所欲適用之對象有別；現因立法疏漏，導致業者未及申請執照而無法繼續營運，員工的生計將無法維繫，損及人民的信賴利益。爰提案要求 NCC 6 個月內提出數位匯流五法，將購物頻道排除黨政軍投資比例限制。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陳雪生 葉宜津
林俊憲 趙正宇

6、

對於 4G 費率，目前電信三雄均取消千元以下吃到飽方案，而訂價 1399 元，其中恐涉及聯合壟斷，建請 NCC 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各位委員報告，對臨時提案第 1、2、3、6 案，NCC 都沒有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2、3、6 案，既然 NCC 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

何主任秘書吉森：剛才委員提到通傳會對於災防告警應該多做宣傳，所以，建議委員提案的倒數第二行「並應以簡訊等方式通知民眾更新訊息」等文字，修正為「並應向民眾加強宣導手機更新訊息」等字樣，這樣修正後通知民眾的方式範圍更廣。

主席：針對第 4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應以簡訊等方式通知民眾更新訊息」等文字修正為「並應向民眾加強宣導手機更新訊息」等字樣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

何主任秘書吉森：因為前面相關的提案已決定改為二年，所以，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 NCC」及以下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 NCC 研議提出解決方案。」

陳委員歐珀：因為目前國人都非常重視數位匯流五法，希望藉由這個提案，把相關議題引出來，所以，我們建議 NCC 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來。

鄭委員運鵬：剛才我在連署本案的時候，並沒有看到行政部門所做的修正文字，現在行政部門提議修正的文字是把匯流五法、購物頻道排除在黨政軍投資比例限制之外，我覺得十分不妥，第一是匯流五法還沒有通過，第二是如將這些排除在外，大家就都要比照排除，這是不行的，所以是不是就照陳歐珀委員本來的版本？

陳委員歐珀：那只要「提出數位匯流五法」就好了，另外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

鄭委員運鵬：不是這樣，把這個寫到匯流五法裡面怪怪的，現在是處理……

主席：鄭委員是說匯流五法的部分不要寫進去，因為匯流五法沒有通過。